

## ※組織及管理方法變更之登記

財團法人成立後，捐助章程不得任意修改，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，應依其情況由利害關係人、捐助人或董事檢具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變更，並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。

- (一)董事會會議紀錄(如由利害關係人或捐助人申請時以申請理由代之)(一式四份)。
- (二)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(一式四份)。
- (三)新舊捐助章程(一式四份)。

### 組織及管理方法變更登記運作圖

